

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及变更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董事长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长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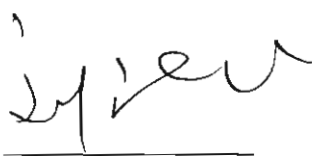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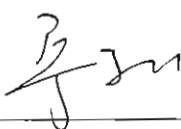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所述，同意选举郭明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，任期与公司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；同意提名孟文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孙家骐

宁文玉

刘洪跃



二〇一七年六月